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薇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77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薇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74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期滿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上揭案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3年7月27日期滿；被告另涉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048號案件，因與本案係同一案件，故經檢察官簽結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簽結函文等在卷可按。而該2案件分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屬仿冒商品，有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意見書、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委任狀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件在卷可參。附表所示之物既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

01 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昭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9 書記官 吳進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1 附表：

12

| 編號 | 扣案物 | 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仿冒之CHANEL飾品 | 129個 | 新北地檢署112年 白保字第1315號 |
| 2 | 仿冒之CHANEL耳環 | 1對 | 新北地檢署112年 白保字第2606號 |